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有關訴訟之公告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訴訟之最新進展。

I. 背景

國泰元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或前後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數家本公司附屬公司、舒策城及朱麗娟(統稱為「該等被告」)，而各稱為「被告」提出三宗申索，要求(其中包括)：(i) 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未償還股份轉讓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ii) 金額為人民幣 36,500,000 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iii) 金額為人民幣 88,450,000 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違約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收到上海高級人民法院的判決：

第一宗訴訟：

- (1) 該案的第一被告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無錫五洲」)應向原告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未償還股份轉讓代價，連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償還當日止的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按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計算，可予輕微調整)；及
- (2) 原告對抵押予原告的財產的所得款項擁有優先受償權。

第二宗訴訟：

- (1) 該案的第一被告無錫五洲應向原告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6,50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償還當日止的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按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計算，可予輕微調整)；及
- (2) 原告對抵押予原告的財產的所得款項擁有優先受償權。

第三宗訴訟：

- (1) 該案的第一被告無錫五洲應向原告支付金額為人民幣88,45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償還當日止的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按每日萬分之五的利率計算，可予輕微調整)；及
- (2) 原告對抵押予原告的財產的所得款項擁有優先受償權。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